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05—2006学年免费 教科书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教财[2005]19号 2005年4月5日

有关市、县(市、区)教育局:

全省2005—200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名额控制指标已下达各地。为确保免费教科书发放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采购,我省确定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2005年秋季和2006年春季两学期免费教科书供应商,并由其在各市县的新华书店负责征订和发行。免费教科书扉页上印注“本书由江苏省政府免费提供”字样。

二、省免费提供的教科书由学校订购其他学生教科书时一并征订,开学前由当地新华书店一并送达。免费教科书书款由省教育厅统一支付。各地要严格按“一费制”有关规定,选用中小学教科书。不得统一代办教辅材料。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的教科书种类及版本应与所在学校其他学生完全一致。

三、有关县(市、区)教育局应根据省下达的免费教科书名额控制指标,在6月15日前向当地新华书店提供《县(市、区)200 年 季免费教科书发放名额表》,列出分学校、分年级免费教科书发放名额。新华书店据此填写《免费教科书发放清单》,并在每学期开学前将秋、春两季免费教科书送达学校。学校必须安排专人负责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校长在清单上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清单一式三份,学校、县(市、区)教育局、所在地新华书店各一份)。书店据此免收这部分书款。

学校验收时如发现倒装、缺页、白页、模糊不清等质量不合格产品,当地新华书店应在收到学校提出的更换要求后一周内负责调换,确保学生使用。当地新华书店未按规定在开学前将免费教科书送达学校,或免费教科书不合格逾期未更换的,视为违约,学校应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县教育局要及时报告省教育厅。

四、有关学校负责将免费教科书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并填写《免费教科书领取学生花名册》,由受助学生本人、家长和班主任签名后,报县教育局备案。

五、免费教科书发放之后,县(市、区)新华书店对学校签字盖章的清单进行汇总,并连同汇总表报送县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审核无误后,填列验收证明文件(附件4)并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验收证明文件和汇总表一式四份,县(市、区)教育局和新华书店各存一份,其余两份由新华书店报集团公司,作为向我厅结算书款的依据。

六、县教育局根据学校上报的花名册和清单,汇总制作本县(市、区)《领取免费教科书学生名册》(Excel电子表格)和《县(市、区)春/秋季免费提供教科书情况汇总表》报省辖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汇总后,分别于每学期开学后25日内报省教育厅(学生名册电子表格只需2005年秋季报送一次)。各地教育局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免费教科书发放工作,积极与当地新华书店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相互协作,要在每学期开学前组织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万无一失。各地免费教科书发放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厅联系,联系人:许慧、徐泰来,电话:025—83239155、83239172,E-mail地址:xutl@ec.js.edu.cn。所有附件表式可从省教育厅网站下载。